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	刘嘉焙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电话	023-68825666-666	023-68825666-666	
电子信箱	baiya.db@baiya.cn	baiya.db@baiy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3,899,831.00	1,532,255,704.00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037,757.00	179,706,570.00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473,501.00	172,050,194.00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81,434.00	190,939,304.00	-6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2.81%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6,547,793.00	2,150,862,064.00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076,794.00	1,449,645,509.00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7%	177,310,000	0	不适用	0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7%	53,572,18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6%	14,875,243	0	不适用	0
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2,588,002	0	不适用	0
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1,424,99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57%	11,038,649	0	不适用	0
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0,987,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5,812,722	0	不适用	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1.16%	5,000,08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1.02%	4,375,15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与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可撤销地将其各自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按照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与宁波元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元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元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将注册资本由429,323,390元人民币变更为429,285,390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梅莹鹏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部分新的公司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修订	是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序号为1、2、16的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后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的调整与变更,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17: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上述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23-68825666-801。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黎、刘嘉焙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6",投票简称为"百亚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3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类别: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法人委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自然免去陈治芳女士、黄海平先生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10名,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2,400份,公司已办理完成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5年5月16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9,285,390元变更为429,647,790元,股本总数由429,285,390股变更为429,647,790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表述,其他条款中部分"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包括了部分章、节及条款的新增或删除,序号相应予以调整。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565609188X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重庆百亚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565609188XH。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285,3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647,790元。
4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并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　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姓名及名称: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m 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授权代表:李世荣(Pang Kor Chun, Hubert),注册地:香港。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灯建村18号-3栋,法定代表人:冯永林,注册地:重庆。 ……	第二十条　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姓名及名称: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m 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注册地:香港。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灯建村18号-3栋,注册地:重庆。 ……
1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285,39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9,647,7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9,647,790股,其他类别股0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